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

上訴人 王信惠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文榮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其上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民國88年9月10日起至90年2月12日止陸續向伊借款，就其中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至5所示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借款（下稱5筆借款）約定依銀行利率計息，附表一編號6至11、13、14、18、20至22所示本金共計540萬1,265元之借款（下合稱12筆借款）則依年息15%計息。上訴人僅部分清償，尚欠5筆借款、12筆借款之本金依序1,000萬元、481萬3,529元，及自103年6月13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之利息497萬4,388元，自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序按年息2.77%、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等情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決（被上訴人逾上開請求之訴，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已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就12筆借款未約定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，且伊已清償附表編號1、6、11、13、14、18所示借款，另與被上訴人約定以訴外人甲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○公司）出售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3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上訴人家族依甲○公司持股比例1/5應分得之價金（下稱系爭價金）1,486萬7,118元抵償債務，抵償後互

01 不找補。縱有債務餘額，亦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，資為抗
02 辯。

03 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
04 付如附表二編號戊所示金額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再給
05 付；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
06 以：上訴人自88年9月10日起至90年2月12日止陸續向被上訴
07 人借款，借款日期、本金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，均未約
08 定清償期。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2、15至17、19、23至25所示
09 借款已清償完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(一)兩造就5筆借
10 款之利息，約定依銀行借款利率(自108年5月16日起為年息
11 2.77%)計算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至其餘借款之利息，依上訴
12 人於88年12月2日簽具之負債明細表及兩造於105年1月17日
13 對話所為錄音譯文，足認係按年息15%計算。(二)兩造於97
14 年約定出售甲○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並以上訴人家族就甲
15 ○公司持股比例1/5計算上訴人家族所應分得之價金抵償兩
16 造間借款債務。上訴人辯稱其於97年間與被上訴人有達成以
17 系爭土地一坪75萬元計算價金、以1,486萬7,118元抵償借款
18 之合意等語，經被上訴人否認，上訴人就此所舉證人丙○○
19 為其配偶，立場難免偏頗，且其證述事項核屬聽聞上訴人轉
20 述之事，所為證詞不能盡信；證人乙○○未親眼目睹兩造有
21 無約定以1,486萬7,118元抵償全部債務一事，是證人丙○
22 ○、乙○○之證言，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(三)兩造
23 不爭執上訴人於97年4月25日前清償附表一編號12、15、1
24 6、17、19、20至22(未足額清償)、23至25所示借款本金，
25 又上訴人未證明其已清償對被上訴人之附表一編號1、6、1
26 1、13、14、18之借款本金，則計算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之
27 借款本金時，應分別將前者予以扣除、將後者予以列入。依
28 此計算，上訴人於97年4月25日就5筆借款、12筆借款，依序
29 積欠被上訴人1,000萬元、481萬3,529元，共計1,481萬3,52
30 9元之借款本金，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累計欠息769萬2,971
31 元。(四)系爭價金數額，依系爭土地於97年間出售總價2,33

9萬5,400元，扣除土地增值稅493萬8,666元，再以上訴人家
族占甲○公司持股比例1/5計算，應為369萬1,347元，不足
清償上訴人於97年4月25日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本金1,481萬
3,529元及利息769萬2,971元。茲上訴人未依民法第321條規
定於清償時指定系爭價金應抵充之債務，依民法第322條第2
款、第323條規定，應就利息債務769萬2,971元以先到期部
分儘先抵充，經抵充後，上訴人猶積欠被上訴人已到期之93
年7、8月至97年4月25日利息債務400萬1,624元，及借款本
金1481萬3,529元。(五)兩造就系爭借款未約定清償期，依
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
告返還，該借款本金1,481萬3,529元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自
被上訴人於91年10月間請求返還借款後經1個月於同年11月
起算。兩造於97年間協商以系爭價金抵償系爭借款，該借款
之請求權時效因承認而中斷，並重行起算，被上訴人於108
年6月13日起訴，其就5筆借款、12筆借款之本金依序1,000
萬元、481萬3,529元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被上訴
人得請求自103年6月13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之利息497萬
4,388元，及自108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分別按年息2.7
7%及15%計算之利息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7
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
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債之關係得因清償而消滅，清償人為清償數宗債務提出之
給付不足消滅全部債務時，發生債務如何抵充之問題，清償
人與債權人就此以抵充契約定之，非法所不許。又當事人之
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，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斟酌
全辯論意旨，加以判斷。原審係認兩造於97年約定出售甲○
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並以上訴人家族就甲○公司持股比例
1/5計算上訴人家族應分得之系爭價金抵償兩造間之借款債
務。而被上訴人主張：以甲○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所載價金
2,339萬5,400元扣除增值稅493萬8,666元後為1,845萬6,734
元，其1/5為369萬1,347元，係上訴人可得抵償數額等語(見

原審卷二第72頁)。上訴人則抗辯：兩造約定以每坪75萬元計算上訴人家族應分得之系爭價金等語(見一審卷135頁、原審上字卷195至197頁)。似見兩造對於供抵償之價金數額有所爭執。則兩造間之抵充契約就供抵償價金之約定內容，攸關雙方債之關係究否得因清償而消滅，自應查明。而上訴人所舉證人乙○○證稱：其依被上訴人指示製作系爭103年1月29日借還款明細表，是被上訴人要其註記扣1,400多萬元等語；證人丙○○證稱：「以每坪75萬元價格來抵債，當時經過我的計算，可以完全清償王信惠對王文榮的債務，所以王信惠就與王文榮商量，王信惠回來跟我說因為賣地抵債之後，還比債務多一些，所以我就同意抵債」、「是民國97年初的時候，…每坪75萬元出售，我可以分得1400多萬元」等語(見原審上字卷247頁)。則上訴人抗辯是否全無足採，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復未敘明所憑依據，遽採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價金計算方式，謂上訴人家族應分得之系爭價金為369萬1,347元，不足清償上訴人於97年4月25日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本金1,481萬3,529元及利息769萬2,971元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